

海南大学人才引进标准与待遇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支持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重要指示，以及海南省委省政府“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和“聚全省之力办好海南大学”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人才强校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海内外优秀人才的引进工作，增强引才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集中优势资源加大国家级人才的引进力度，切实提高人才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和《海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琼人社发〔2018〕516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参照《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19）》（琼人才办通〔2019〕13 号），分为大师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其他类高层次人才五个层次类型，其他相当层次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学校会议审定，但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均应具有博士学位。

引进大师人才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杰出人才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领军人才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拔尖人才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其他类高层次人才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科类或境外优秀人才可适当放宽）

第三条 海南省提供的待遇

（一）大师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分别按不超过 200 平方米、180 平方米、150 平方米标准提供免租金、可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全职工作满 5 年由政府无偿赠与 80% 产权，满 8 年赠与 100% 产权。

（二）大师人才、杰出人才直接纳入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范围，领军人才优先推荐参加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遴选。

（三）拔尖人才（50 岁以下）住房租赁补贴 5000 元/月，或购房补贴 6 万元/年。

（四）其他类高层次人才（50 岁以下）住房租赁补贴 3000 元/月，或购房补贴 3.6 万元/年。

（五）按照海南省相关政策，各类高层次人才对应享受落户、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和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待遇。

住房租赁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购房补贴累计发放不超过 3 年，须在人才引进之日起 5 年内申请领取完毕。以上待遇须经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后，方能享受相应层次人才待遇。具体申请流程等内容详见《海南省属事业单位住房租赁补贴和购房补贴申请发放工作规程（试行）》（琼人发〔2019〕15 号）。（政策如发生变动，以海南省最新政策为准）

第四条 学校提供的待遇

为破解学校国家级人才匮乏的瓶颈，加快世界一流学科和国内一流大学建设步伐，学校将集中优势资源加大国家级人才的引进力度，实施精准引才，对引进的“四青”及以上国家级人才给予专门的人才津贴等待遇。（具体见以下第（一）、（二）、（三）款）

（一）学校按所聘专业技术职务给予大师人才工资、国家（地方）政策性津贴补贴及其他福利等待遇和 150 万元/年的人才津贴（含以学校名义争取到的国家和海南省配套人才津贴）。学校支持配备不多于 5 名科研助手（预聘教师）和 1 名行政助理，优先保证研究生招生指标。

（二）学校按所聘专业技术职务给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工资、国家（地方）政策性津贴补贴及其他福利等待遇和 90 万元/年的人才津贴（含以学校名义争取到的国家和海南省配套人才津贴）。学校支持配备不多于 4 名科研助手（预聘教师）和 1 名行政助理，优先保证研究生招生指标。

（三）学校按所聘专业技术职务给予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青年千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

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工资、国家（地方）政策性津贴补贴及其他福利待遇和 60 万元/年的人才津贴（含以学校名义争取到的国家和海南省配套人才津贴）。学校支持配备不多于 3 名科研助手（预聘教师），优先保证研究生招生指标。

（四）对相当于上述层次水平但无以上国家级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经学校同意后，可通过第三方评估认定人才层次等方式，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后给予相应级别的人才津贴等待遇。

（五）二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情况与引进人才协商最终薪酬，除按职务享受学校相关待遇外，其他经费由二级单位自筹。

（六）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费、科研资助经费等其他待遇见《海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表》（附件 1）。

（七）夫妻双方均按高层次人才引进到我校的，其安家费和科研资助经费等按各自引进层次的待遇分别执行。

（八）引进人才的安家费首次发放一半，余下部分根据考核情况分 5 年发放。

第五条 学校鼓励二级单位大力从境外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根据境外人才的学术水平给予相应待遇，其中外籍博士的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享受人才津贴待遇的高层次人才须与学校签订工作协议，明确聘期任务，并根据考核情况发放人才津贴，具体以协议为准。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首个聘期（5 年）届满后，经考核合格，可按照校内人才支持计划聘用，除不再享受安家费、科研资助经费等引进待遇外，原则上其他待遇高于首个聘期。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仅适用于引进人才。本办法印发前已上会通过但未正式报到的引进人才，引进标准及待遇原则上应按学校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印发前已正式报到的引进人才，引进标准及待遇按学校原有规定执行；本办法印发后上会通过的引进人才，引进标准及待遇均按本办法执行，不再执行学校原有规定。

第九条 管理人员、辅导员、实验教辅人员等非教学科研岗位人才的引进办法和程序另行制定。

第十条 入选“四青”及以上国家级人才称号的校内人才（大师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中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青年千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人选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可参照本办法，通过签订工作协议，明

确聘期任务，享受与引进人才同等的人才津贴和科研资助等经费，具体由校长主持专题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表
2. 海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附件 1:

海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表

人才层次	安家费（万元）	科研资助经费(万元)	
		自然学科	人文社科
大师人才	100	面议	面议
杰出人才	70	≤1000	≤300
领军人才	50	≤300	≤100
拔尖人才	40	≤100	≤30
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20	10	5

备注：学校提供的科研资助经费包含以学校名义争取到的国家和海南省配套科研经费，引进人才须根据科研计划和相关规定使用经费。引进人才申请x万元科研资助经费，则首聘期（5年）内以海南大学为牵头单位主持（或带领团队申报）的科研项目经费须不少于2x万元。

附件 2:

海南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四青”及以上国家级人才引进程序

序号	程序	说明	时间要求
1	应聘人员投递简历	填写《报名表》和《承诺书》发送到二级单位和人事处邮箱。	二级单位或人事处收到邮件后，须在1天内给予回复（初步沟通并将协议模板等材料发给应聘人员）。根据应聘人员的时间随时安排面谈。
2	二级单位审核	1. 面谈（学术报告、座谈会等形式）。 2. 商谈五年工作计划，首聘期协议。	面谈后在1天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3	特聘会审议	1. 审议拟聘专业技术职务。 2. 审议引进待遇。 3. 审议首聘期协议。	人事处在1天内完成审核并上报特聘会审议。 学校及时召开特聘会审议，并上报常委会审定。
4	常委会审定	审定引进层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待遇等。	学校及时召开常委会审定。

备注：应聘人员面谈后，整个校内审核、审批程序一般在1周内完成。

拔尖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注：除“四青”及以上国家级人才

序号	程序	说明	时间要求
1	应聘人员投递简历	填写《报名表》和《承诺书》发送到二级单位和人事处邮箱。	二级单位或人事处收到邮件后，须在1天内给予回复（将协议模板等材料发给应聘人员）。根据应聘人员的时间随时安排面谈。
2	代表性成果外审	人事处负责组织对意向引进人选的代表性成果送校外专家评审议。	人事处须在一周内完成代表性成果外审，并将外审结果反馈二级单位。
3	二级单位面试	1. 组织对外审通过的人才进行面试。 2. 面试通过，商谈引进待遇，首聘期协议。	面试后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4	人事处汇总审核	1. 审核引进条件、待遇和首聘期协议。 2. 汇总上报特聘会审议。	人事处审核汇总后上报特聘会审议。
5	特聘会审议	1. 审议拟聘专业技术职务。 2. 审议引进待遇。 3. 审议首聘期协议。	学校及时召开特聘会审议，并上报常委会审定。
6	常委会审定	审定引进层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待遇等。	学校及时召开常委会审定。

备注：应聘人员面试后，整个校内审核、审批程序一般在2周内完成。

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序号	程序	说明	时间要求
1	应聘人员投递简历	应聘人员填写《报名表》和《承诺书》发送到二级单位邮箱。	二级单位在一周内完成初审，并确定面试时间。
2	二级单位面试	面试通过，商谈引进待遇，首聘期协议。	二级单位在面试后一周内将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3	人事处汇总审核	1. 根据各单位人才工作规划和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审核是否符合引进要求。 2. 审核引进条件、待遇等。	人事处及时汇总审核二级单位上报材料。
4	专题会审议	由分管人事的校领导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 1. 审议是否符合引进计划要求。 2. 审议引进条件、待遇。	学校及时召开专题会，并将审议结果上报常委会审定。
5	常委会审定	审定引进岗位和待遇等。	学校及时召开常委会审定。

备注：应聘人员面试后，整个校内审核、审批程序一般在4周内完成。